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通经技纪监案〔2021〕53号



关于给予逯美清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

逯美清，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户口所在地：内蒙古通辽市，大专学历，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6月至1994年7月为庆和乡政府科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庆和乡政府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庆和乡纪检书记，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庆和乡副乡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河西镇政府副镇长，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河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河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科员，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为保留正科级非领导职务待遇，列副职前，2019年6月

至今为河西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经审查，逯美清同志存在以下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

河西街道办事处坤都庙村原村主任陈海峰在土地征收补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虚列地上物，伪造征地资金申请文书，骗取征地补偿款 235.2466 万元。2018 年 12 月 7 日陈海峰被捕，2019 年 6 月 28 日陈海峰被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扣押涉案资金 235.2466 万元，上缴国库。2019 年 9 月 24 日经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时任河西街道办事处副书记逯美清同志作为分管财务工作领导，在签批陈海峰地上物补偿款过程中，未起到审核把关作用，履行职责不到位，使国家征地补偿款遭受较大损失。

逯美清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分管领域内履行职责不到位，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对未纳入征地范围的地块拨付征地补偿款，存在工作失职情况。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委员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逯美清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本处分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向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开发区党工委、通辽市

纪委直至中共中央提出申诉。



(此页无正文)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主送：开发区组织人事工作部（1份）、开发区河西街道党工委（1份）

抄送：开发区河西街道纪工委（1份）

发：逯美清（1份）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
